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长乐公园西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项目地点: 西安市长乐公园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 西安市长乐公园

承接方: 西安市古建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7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方（发包人）：西安市长乐公园

承接方（设计人）：西安市古建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长乐公园西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西安市长乐公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者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相关部委颁发的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成交通知书（文件）

3.3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3.4响应文件

3.5合同订立后双方认可的书面补充协议、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记要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投资。

4.1名称：长乐公园西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4.2规模：拆除工程约1200平方米，移栽现状植被约70株、绿篱地

被约550m²，翻新旧路面及新铺1100m²沥青路面，建成林荫停车位约60个，调拨栽植国槐约80余株；栽植乔木、灌木、花卉等配套植被；安装停车场内监控系统、车挡设备。

4.3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4.4服务内容：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委托方向承接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承接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基础资料齐全后，15个日历天于西安市长乐公园，交付初步设计4套，施工图6套。

第七条 费用

7.1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6800.00元（大写：贰拾万陆仟捌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95094.34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税金为：人民币11705.66元（大写：壹万壹仟柒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7.2本合同费用包含过程及最终图纸材料制作费、各阶段汇报、税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总费用的30%作为预付款；

8.2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且成果文件经发包人接收后，发包人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65%；

8.3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5%；

8.4支付费用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若设计人延迟提供的，发包人支付费用时间相应顺延。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接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接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接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接方有权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若继续履行，承接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接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接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接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接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工程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9.1.4 委托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费用。

9.1.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接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接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接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协商合同继续履约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承接方已开展工作量，双方协商已完成工作部分的费用。

9.1.6 委托方要求承接方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接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9.1.8委托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委托方违约导致承接方解除本合同的，承接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同时承担如下责任：

(1)对于验收合格的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结算相应款项；

(2)委托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3)要求委托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承接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还应赔偿承接方全部损失。

9.2承接方责任

9.2.1承接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承接方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提交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承接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接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9.2.2由于承接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9.2.3合同生效后，承接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9.2.4承接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接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的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承接方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接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并有权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方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工程项目中，承接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方需要承接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12.2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委托方执叁份，承接方执叁份。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工程项目中，承接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方需要承接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12.2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委托方执叁份，承接方执叁份。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名称：西安市长乐公园	设计人（乙方）名称：西安市古建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张天驰
公文、函件指定通讯地址：西安市金花北路35号	公文、函件指定通讯地址：西安市锦园路5号
邮编：	邮编：710082
电话：	电话：029-85227677-8101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银行账户：3700023529200095854	银行账户：3700022309014402286

